

## 香港童軍總會圖書館 借書證登記表格

深資童軍、樂行童軍、  
童軍領袖及會務委員適用

姓名	(中文)	(英文)	
旅／童軍單位		童軍職位	
地域／署		身份証號碼	(英文字母及首 4 位數字)
手提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童軍成員編號／領袖委任書／教練員委任證／會務委員委任證編號			
領袖訓練學院學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課程：	)
領袖訓練學院教職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課程：	)

請將相片電郵至 [ltioff@scout.org.hk](mailto:ltioff@scout.org.hk)，電郵主旨請註明「申請借書證」，並於電郵內提供以下資料：姓名、童軍職位及聯絡電話。

本人同意及願意遵守以下香港童軍總會圖書館之使用守則及管理安排。

### 香港童軍總會圖書館之使用守則（部分）

1. 本圖書館藏書及資料僅供本會童軍領袖、會務委員及領袖訓練學院學員作借閱用途；
2. 在每次開始使用本圖書館前，使用者須在櫃檯自行登記；
3. 保持肅靜；禁止嬉戲追逐、大聲談笑及進行其他騷擾行為；
4. 禁止在本圖書館內吸煙、飲食或睡覺；
5. 不得利用書籍或任何物品霸佔座位。本館工作人員保留移走霸佔座位物品之權利而無須先行通知；
6. 保持地方清潔；
7. 凡可弄污圖書館內設施的物品，或本館工作人員認為會對館內管理造成不便的物品，均不可帶進館內。這些物品包括：墨水、雨傘、剪刀及刀片等；
8. 進入圖書館前，請關閉個人通訊設備等響鬧裝置；
9. 不得隨意搬動圖書館內的設備；
10. 自行看管個人財物，如有遺失，香港童軍總會概不負責；
11. 違規而不接受勸喻者，本館工作人員可隨時請其離開；
12. 只有被標示為「外借」的藏書及資料，才供圖書館使用者借閱；
13. 本館工作人員有權在出口處要求檢視使用者帶離的書籍物品及個人物件（包括手提袋等）。
14. 本圖書館之詳細使用守則已張貼在圖書館；
15. 香港童軍總會保留更改此使用守則的權利，而無須另行通知。

申請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備註：登記人在本表格內填報的個人資料，純屬自願；該等資料只作香港童軍總會處理本表格的登記及有關用途。假如登記人提供的資料不足或不正確，香港童軍總會可能會延遲或無法處理有關登記。

辦事處專用	
經手人：	日期：
借書證有效日期至：	